#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本次发行新增了双向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无锁定期、推荐类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石化及其他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7.75倍（2012年8月29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2.80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34.59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24.65%，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30,7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2.80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52,480万元，高于拟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金额，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博实股份"，申购代码为"002698"，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数量4,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22%。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31.2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4.5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5,99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7.80倍。

5、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符合上述条件的配售对象应按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9月3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98"。

申购资金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9月3日（T日）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申购款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此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05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205万股）配号的方法，按照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2年9月4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7、回拨机制"），网下申购摇号抽签中签号码数量为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对应的中签号码数量］，每个号码可获配205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2,050万股，认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7）2012年9月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8）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2年9月3日（T日）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0,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7、回拨机制：

2012年9月3日（T日）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来确定。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推荐的其他投资者认购，仍然认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初步中签率2倍（不含2倍）至4倍（含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10%的股票（410万股）；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820万股）；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下初步中签率时，不启动回拨机制。

（5）启动回拨机制后的网下摇号原则：根据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按照每205万股为一个中签号码的原则重新计算中签号码个数，通知摇号机构按该中签号码个数进行摇号；不足205万股的剩余部分作为一个特殊中签号码摇出，由获得该特殊中签号码的配售对象认购。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2年9月5日（T+2日）《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8月24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博实股份 | 指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
| 网下发行 |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2,05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7、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05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7、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询价对象 |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中要求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机构，包括国信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及个人投资者 |
| 配售对象 | 指询价对象于2012年8月29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询价对象中的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除外） |
| 投资者 |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 有效报价 | 指初步询价中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和申报时间等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报价 |

| | |
|---|---|
| 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 股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时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
| 有效申购 |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
|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
| T日 | 指2012年9月3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在2012年8月27日（T-5日）至2012年8月29日（T-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8月29日（T-3日）下午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54家询价对象和8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未来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8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2,050万股的7.80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4,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22%。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2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4.5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5,99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7.80倍。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br>2012年8月24日（周五） |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 T-5日<br>2012年8月27日（周一）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
| T-4日<br>2012年8月28日（周二）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
| T-3日<br>2012年8月29日（周三）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br>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
| T-2日<br>2012年8月30日（周四） |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br>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br>2012年8月31日（周五）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br>2012年9月3日（周一） |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br>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br>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br>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
| T+1日<br>2012年9月4日（周二） |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br>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
| T+2日<br>2012年9月5日（周三） |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款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
| T+3日<br>2012年9月6日（周四） |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所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询价对象为9个，配售对象为11个，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5,9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及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2年9月3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 开户行 | 开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
|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000023029200403170 |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201501100059868686 |
|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1000500040018839 |
|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77057923359 |
|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55914224110802 |
|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3066285018150041840 |
|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441010191900000157 |
|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37010100100219872 |
|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8910188000097242 |
|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801014040001546 |
|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9009893059705 |
|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5302000001843300000255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9170153700000013 |
|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02082594010000028 |
| 平安银行营业部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12400011735 |
|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00000501510209064 |
|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39290303001057738 |
|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622296531012 |
|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751696821 |
|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050万股（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205万股）配号的方法，按照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2年9月4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7、回拨机制"），网下申购摇号抽签中签号码数量为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对应的中签号码数量］，每个号码可获配205万股股票，如有特殊中签号码，将获配相应股数。

（2）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2,050万股（双向回拨之后），认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9月5日（T+2日）刊登《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回拨情况、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2年9月3日（T日）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2年9月4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2年9月4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2012年9月3日（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2年9月5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无锁定期。

（2）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2年9月3日（T日）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2012年9月3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2,050万股"博实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2.8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9月3日（T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2年9月3日（T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在网上申购日2012年9月3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2,050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2年9月4日（T+1日），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2年9月4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2年9月5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2年9月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2年9月5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2年9月6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2年9月4日（T+1日）至2012年9月5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2年9月5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2年9月6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 | |
|---|---|
| 发 行 人： |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 住　　所： | 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街9号 |
| 法定代表人： | 邓喜军 |
| 联系电话： | 0451-84367021 |
| 传　　真： | 0451-84367022 |
| 联 系 人： | 陈　博 |
| |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住　　所： |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何　如 |
| 联系电话： | 0755-82133102、82130572 |
| 传　　真： | 0755-82133303 |
| 联 系 人： | 资本市场部 |

**发行人：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1日

#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2年9月3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2年8月24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石化及其他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7.75倍（2012年8月29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2.80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34.59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24.65%，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30,7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2.80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52,480万元，高于拟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金额，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行业波动风险。今年1-6月份发行人产品主要向石化化工行业销售，销售额占比达93%以上，其中粉粒料全自动包装码垛成套设备92%的用户为石化化工企业，合成橡胶后处理成套设备100%的用户为石化化工企业。石化化工行业受国际经济形势及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未来可能会出现一些波动，从而影响其对石化化工装置进行新建、改扩建的投资，因此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8、技术创新风险。发行人可能会因为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不及时或技术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下降，将使公司失去产品技术领先优势，给公司的未来成长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同时，若研发投入不能及时转化为具体成果、形成技术领先、有竞争优势的新产品并及时推向市场，将不能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开拓新的市场，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未来市场占有率的降低及利润的下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9、外协加工风险。虽然目前与发行人合作的外协加工厂均为通过严格筛选后的多年合作伙伴，发行人制定的《委托加工规范》、《质量手册》中对外协加工厂的选择、外协采购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但如果发行人上述管理措施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未能得到切实有效执行或外协加工厂出现大范围的生产经营停滞，可能会对产品的质量及履约的及时性、有效性等方面造成一定风险。

10、市场竞争风险。随着市场的变化和客户需求的提高，若发行人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精品制造、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面对德国、美国等拥有先进技术的竞争对手，发行人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11、财务风险。发行人产品按订单组织生产，存货均有相应合同支持并取得了合同对方的预付款，但仍可能因客户投资项目进度变化，导致存货销售延迟甚至取消合同的风险。此外，存货若在生产、运输及装配等环节管理不当，也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损失。

12、共同控制风险。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持股占28%的第一大股东在公司决策及实际经营中不具有控制权，发行人系由邓喜军、张玉春、王永洁、王春钢、谭建勋和李振忠六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控制。这六位股东共持有公司52.05%的股份，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保持对公司共同控制权的稳定，但若未来该共同控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共同控制可能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13、客户集中风险。发行人的大客户一部分是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两大集团所属的各分公司（或子公司）。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2010年来自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74%和13.40%，2011年该比例分别为20.39%和13.32%，2012年1-6月该比例分别为7.67%和23.24%，一定程度上存在客户集中风险。

1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未来成长性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超过主承销商提供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区间上限。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15、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9月5日（T+2日）在《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应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16、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认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予以包销：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未能足额认购的。

1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网下申购、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9、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1日

---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2-16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董事以通讯方式审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全资子公司进行整合的议案》。

当前，公司正值产业扩张期，在建、待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由于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涉房上市公司再融资搁浅，公司难以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而债权融资方式使公司财务费用持续上升，拖累了正常经营业绩。在资金瓶颈影响下，公司项目开发投资周期拉长，投资节奏